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咏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18 年度进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介绍、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亏损无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海南

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咏梅 28,771,000 股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股东王中青 1,380,000 股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股东王康为 700,000 股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姓名：尚淑平、白永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